

证券代码：430762

证券简称：华佑畜牧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山东华佑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东华佑畜牧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山东华佑畜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现就事后审核中发现的笔误问题，本公司现予以更正如下：

原公告内容：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1票；弃权1票。

反对/弃权原因：丁玲董事表示作为黄蓝外派董事，未参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对议案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理性无法保证，更不承担连带责任，因此投出反对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更正为：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丁玲董事表示作为黄蓝外派董事，未参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对议案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理性无法保证，更不承担连带责任，因此投出反对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原公告其他内容及公告编号保持不变。对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山东华佑畜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